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4 月 23 日，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